

【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】
第七屆第十三監事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3 年 5 月 3 日(星期六，下午 14：00 至 15：30)

地 點：統茂溫泉會館 5 樓梯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顧翠琴、許志文、汪金后、林樵鋒、廖學正、王汝杰

請假人員：陳建志、鄭嘉偉

停權人員：蔡南強、曾莉莉、陳源豐

列席人員：秘書長李雅菁、執行秘書卓鈴宜、秘書蘇惠櫻

記錄人員：蘇惠櫻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

三、確認議程

四、報告事項：**決議：通過。**

1. 確認第七屆第十二次監事會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，頁 03-04）
2. 確認第七屆第十二次監事會執行情形（如附件二，頁 05）
3. 確認 102 年 10 月至 12 月監事帳務業務監察小組會議紀錄(如附件三，頁 06)
4. 會務報告
5. 理事會會議紀錄（如附件四，頁 07-09）

五、提案討論

編 號：1

提案人：顧翠琴常務監事

案 由：審議 103 年 1 月至 3 月財務報表（請參閱 103.4.19 第七屆第十三次理事會會議手冊之財務報表）。

說 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編 號：2

提案人：秘書處（組織部）

案 由：請推選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之監事會代表 2 人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第 8 條規定，本會理事會應選派 3 人、監事會選派 2 人，成立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，審查理監事候選人資格。
- 二、監事會亦將於 5 月 3 日監事會議中選派 2 人共同組成本會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。
- 三、理監事推薦、連署、登記截止日為 5 月 15 日，辦公室已訂於 5 月 23 日（五）上午 10 時召開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會議，審查理監事候選人資格。

辦 法：如案由。

決 議：推選由王汝杰、汪金后二位老師擔任。

編 號：3

提案人：秘書處（組織部）

案 由：請提出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由理監事會提出理監事推薦名單。
- 二、依據同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理監事會推薦人數以不超過應選名額三分之二為限，依此本會監事會最多得推薦監事 7 人。
- 三、103 年 4 月 19 日本屆理事會已決議暫不提出推薦理事名單。

辦 法：如案由。

決 議：本屆暫不推薦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(15:00)